

春华街域物业服务企业红名单

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保障物业服务企业持续提高物业服务质量、提升居民满意度，现就春华街道街域内物业服务企业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符合物业服务企业相关要求，并在春华街域内服务超过1年以上，且做出重大贡献的。

第三条 在从事物业管理活动中，听从街道、社区党组织安排部署，及时向社区党组织汇报相关内容的。

第四条 在重要节日、重大活动中，积极响应街道、社区发布的通知、公益事项等举措，并配合完成相关活动的。

第五条 在从事物业管理活动中，未发生过重大责任事故、依据物业服务合同全面履行相应职责的。

第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在各类创建活动中表现出色，被区级及以上新闻媒体表彰，具有社会影响力的。

第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在所在辖区居民委员会考核认定中达标的。

第八条 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居民满意度较高的。

第九条 在物业服务工作中，严格按照《天津市物业管理条例》、《天津市社区物业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的。

以上九条规定，表现突出的物业服务企业视情况给予宣传报道、荣誉称号等举措，并形成书面记录存档。受到3次（含）以上宣传报道、2次（含）以上荣誉称号的，记入春华街域物业服务企业红名单，并下发本街域范围内各社区党组织、社区居委会、各业主委员会，建议优先作为本街域物业服务备选企业。

本办法自2020年3月4日起施行

春华街道办事处

2020年3月4日